# 反對派挾持議會損港利益

## 「惡人先告狀」卸責政府 各界促警執法拘傷人者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沈清麗、繆健詩）反對派議員昨日暴力阻撓立法會修訂《逃犯條例》法案委員會會議，香港社會各界均感到憤怒。香港社會各界知名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，一致譴責反對派議員的暴力行為，導致他人受傷，更「惡人先告狀」，將責任推卸在履行職責、提出修例的特區政府身上，證明有關人等並非為民議事，做事更不擇手段，議會倘被此等人格全無者挾持，將嚴重損害香港的利益。他們並要求警方嚴正執法，將有關的違法者，特別是傷人者繩之以法。

**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**昨日批評，反對派議員昨日阻撓會議的行為令人憤慨。他強調，立法會是審議法案的地方，議員對某條法例無論喜歡與否，都應按照議事規則進行審議，但反對派議員一直多方阻撓，今次更變本加厲，在議會內肢體碰撞，令保安、秘書、建制派議員等多人受傷。

### 嚴重破壞議會形象

「反對派議員並非理性討論問題，而是在製造混亂，嚴重破壞了議會形象，已對社會產生很壞的影響，亦令市民對議會更加失望。」他呼籲反對派議員要講文明、講道理，並希望警方在經過調查後，要將傷人的反對派議員繩之以法。

就反對派議員將他們一手造成的混亂場面，推卸到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身上，譚耀宗批評這種講法是本末倒置，「特首的職責本就是解決法律上的漏洞與空缺，提出修例的做法是對的。立法會議員無論支持與否，都要經過討論決定，否則為何要選舉議員？」

香港各大社團紛紛在香港文匯報刊登廣告，譴責反對派暴力衝擊議會阻撓修例。

**香港福建社團聯會主席吳換炎**指，反對派為了非法阻撓修訂《逃犯條例》的法案委員會舉行會議，公然暴力衝擊立法會，醜態百出，引發混亂。「我不犯法，何懼修例？」反對派在立法會莊嚴的議事場所，肆意衝撞、暴力圍堵、傷害他人、製造混亂、破壞議會正常會議秩序的惡行，是嚴重的違法行為，香港福建社團聯會表示極為憤慨，並予以強烈譴責。

### 支持建制議員履責

**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吳良好**表示，反對派議員為阻撓修訂《逃犯條例》法案委員會開會，公然圍堵及暴力衝撞建制派議員，更導致建制派議員、保安等人身體受到傷害，這種暴力行為已經違法。「我們堅決支持建制派議員履行職責，維護立法會正常秩序，選出法案委員會主席，依法展開條例審議工作。」

**香港義工聯盟主席譚錦球**批評反對派議員為阻撓建制派議員開會，無所不用其極地肆意搗亂，行為非常惡劣，故呼籲香港市民一起抵制這種議會暴力行為。

### 對年輕人立壞榜樣

**九龍社團聯會理事長王惠貞**指，反對派議員在議會內的暴力行為絕對不能接受，對廣大市民特別是青年人樹立了很壞的榜樣，並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，有不同意見亦應理性討論，而不是無理取鬧，甚至無法無天地「抗爭」，又呼籲反對派議員自重，還立法會應有的秩序。

**香港工商總會主席王庭聰**對反對派議員的暴力行為表示憤怒與不滿，強調是次修例目的是令社會公義得到彰顯，而特首提出修例是正確的做法，反對派議員惡人先告狀，十分無賴，並不滿有關人等在石禮謙主持會議時所作出的過激行為，「石議員年紀已大，倘身體受到傷害，反對派議員對此要負全責。」

**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會長蔡毅**強烈譴責反對派議員的暴力行為，批評他們破壞議會秩序，更造成多人受傷。他強調，香港是法治社會，特首提出修訂《逃犯條例》是為了填補目前法律的漏洞，但反對派議員非但拒絕履行審議法案的責任，更將自身責任推卸給特首，令人憤怒。

▲反對派挾持議會，自製「山寨」法案委員會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 攝

◀「山寨」主席涂謹申佔據了主席台，「正牌」主席石禮謙被迫坐在台下主持選舉主席，反對派即暴力相向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 攝

## 「正牌」周二開會 「冒牌」圖再「搶閘」

**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**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昨日在一片混亂中結束，負責主持會議的地產及建造界議員石禮謙表示，當了19年的議員從未見過昨日的情況，但強調會繼續開會，履行內務委員會指引賦予他的責任，直至選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。委員會已定於周二（14日）上午8時30分再開會，正式選舉正副主席。不過，「山寨」主席涂謹申其後發出「通知」，稱會於同日上午8時15分同一地點「舉行會議」，試圖再次製造混亂。

反對派議員昨日一再聲稱會議「非法」故阻撓開會，石禮謙指出，選主席是簡單的事，應在半小時可完成，但在涂謹申主持下，有關法案委員會經過了兩次會議共4小時都未能選出。內務委員會遂在本月初召開會議，花了4小時討論事件，並發出指引。

他續說，有關指引經法案委員會表態，在36人支持，反對派24人反對下，決定涂謹申不能再主持有關會議，「如果他們（反對派）不認同，就不應該參加表態。」

石禮謙形容，昨日的會議已到了危險的階段，無法繼續開會。他說，多名議員都衝出來。其中，「人民力量」的陳志全更如打美式足球般「飛身」出來，而「新民主同盟」的范國威在倒地後更拉住他的腳。自己並不介意，但擔心議員危險，並強調無論是建制派或「民主派」都不應受傷。

### 石禮謙：勿阻人表意見

石禮謙直言，自己對條例亦有不滿，「但不是自己有不滿就不讓別人說」，而無論反對派的「山寨會議」是否合法，他亦尊重，希望反對派議員亦尊重36名議員的意見，服從內會決定。

他指出，立法會的職責除了監察政府，還有審議法例，有關草案已經經過了一讀和二讀，並成立法案委員會處理。自己會繼續開會，繼續執行責任，直至選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，他的責任就會結束，但此前大家不應阻止他執行職務，又確認宣佈已接受九龍東議員謝偉俊及「議會陣線」議員區諾軒的主席提名。

■涂謹申稱反對派將於周二搶先「正牌」會議15分鐘開會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

### 秘書處公正不應被針對

至於反對派對修例的意見，石禮謙指，議員之後有很多機會反對修例，並指在民主制度中，不是只有少數服從多數，擁有多數票的議員也會確保少數議員有發言機會。

他表示，不希望國際社會認為香港立法會的局面惡劣，籲大家保持冷靜，以免市民認為議員出到街是醜的。

被問及反對派議員再三指稱立法會秘書處「不中立」，石禮謙說，秘書處沒有偏幫任何人，只是合法合情合理地執行工作，又表示難得有服務立法會的職員，公正地對待不同派別的議員，議員即使有爭鬥和不同意見，「都不要放在去打工的職員中，應在議會上傾。……要罵就罵我們（議員），不要罵秘書處。」

秘書處其後宣佈，石禮謙決定周二（14日）上午8時30分，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1舉行會議。在會議上，法案委員會委員將選舉主席及與政府會晤。

涂謹申隨即透過其議員助理發出文件，稱會在同日上午8時15分「開會」，較正牌的會議提早了15分鐘，地點同樣安排在會議室1。

## 政府遺憾會議失控 促回復理性討論

**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川）**就昨晨由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授權議員石禮謙召開有關處理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的法案委員會會議，因會議秩序被嚴重阻撓而發生的混亂情況和失控場面，並引致有人受傷，政府對此極度遺憾，並促請議員回復理性討論，平和對話，履行立法會議員的應有職務。

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表示，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，負有憲制責任，行使的職權包括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、修改和廢除法律。

發言人指出：「自立法會決定就上述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以來，經過多次會議，仍未能選出委員會主席，而昨日因選舉主席事宜而發生不愉快事件，屬史無前例，我們表示極度遺憾。我們也非常擔心情況持續，會影響立法會草案審議的工作。」

發言人說：「我們懇切期望議員以互相尊重的態度回復理性討論，盡快恢復議會的正常運作，務實地進行草案審議工作。」

## 梁君彥感痛心

**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川）**就反對派議員昨日暴力衝擊議會，立法會主席梁君彥透過發言人表示，他對昨晨會議出現嚴重的秩序問題深感痛心。

身為立法會主席，梁君彥呼籲不同黨派議員即使對條例草案有不同意見，都應該以理性態度，及和平手法去參與審議工作，以履行議員的職責。無論在任何情況下，都不應訴諸肢體抗爭以表達意見，有負公眾期望。

他表示，有關的條例草案已首讀了超過一個月，仍未能選出法案委員會主席，令審議工作無法展開，希望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以理性、務實的態度盡快開展審議的工作。

## 范國威傷陳恒鑌 支持者仲屈扮嘢

求證求真

反對派暴力衝擊議會，反推卸責任，肆意抹黑建制派議員。在衝擊發生後，反對派在網上瘋傳在衝擊中受傷的民建聯議員陳恒鑌的照片和報道，誣衊他「傷右手，包左手」。陳恒鑌隨即發帖，批評有人發放假新聞。

### 製假新聞網上瘋傳

反對派在網上瘋傳有新聞指陳恒鑌表示被「新民主同盟」議員范國威壓傷右手，但照片中用白紗包紮的是左手，並質疑陳恒鑌是在「扮受傷」。陳恒鑌在fb發帖，上載一張顯示范國威飛身壓向他的照片，以及懷疑被修改的相關新聞報道及真實的新聞報道。

■陳恒鑌上載懷疑被修改的相關新聞報道及真實的新聞報道。 陳恒鑌fb截圖

他在帖文中澄清，自己是肩膊受傷，並說：「有人刻意製造假新聞到處傳，企圖扭曲事實，今時今日，反對派就係專門有人用假資訊來餵佢地（哋）D（啲）支持者，令佢地（哋）亢奮和憤怒。篇假新聞雖然只係小小改動，成件事已截然不同。」

針對有人稱其左手的包紮「不專業」，進而質疑他「扮嘢」，陳恒鑌說：「今（昨）日受傷後，立法會保安建議先幫我包紮以固定膊頭，雖然包紮的方法未必正確，我還是要多謝他們。」工聯會議員陸頌雄就留言道：「反對派不止無恥，而且水平太低級。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

■圖 / 文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**嚴先生：摧毀民主**

立法會的混亂情況已經見慣見熟了，身為小市民亦十分無奈。我認為這種情況絕不應該發生，但也沒有辦法阻止，不管反對派是否認同條例，由建制派中最資深議員石禮謙主持會議，是經投票通過並獲確認，他們應該要尊重，現在不認同就破壞會議秩序，等同摧毀民主。

**陳先生：不應動粗**

我已經對立法會現時的混亂情況「無眼睇」。我本身也對修訂《逃犯條例》有疑問，但反對派議員都不應該在會議室內動粗。他們身為公眾人物，一舉一動均有很大影響力，這些行為會造成壞榜樣。即使有不滿亦應平心靜氣、以和平方式表達意見，絕不應破壞議會秩序。

**羅先生：損港形象**

反對派這些行為破壞社會安寧，「爛仔」行為不應該在立法會出現。議員身份尊貴，亦代表香港的形象，若他們本身行為不檢點，香港的國際形象亦肯定受拖累，我希望不同黨派的議員回歸理性討論問題。倘這種對抗氣氛一直持續，政府其他工作也必定受到影響，民生工作也難有進展，最終受害的只會是小市民。

**何婆婆：教壞細路**

立法會是十分莊嚴的地方，過往的議員都能夠做到和而不同，不能因不合自己心意就在會議室內「搞破壞」，這種行為絕不能接受。

我擔心香港年輕一代會被他們教壞，希望他們檢討自己的行為。